

□讲述: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汪琳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3月11日,我像往常一样走进办公室,坐下来打开电脑,开始一天的工作。这时,办公电话响了,电话那边传来了一个陌生的乡音:“检察官,我们的个人信息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合适吗?请您把把关!”

为查明事实真伪,我立马登录安陆市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惊讶地发现,安陆市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9月2日在

安陆市政府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一栏中,公示了一份关于安陆市就业帮扶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情况的文件。在附件“补助发放明细表”中,该局未对6463名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或去标识化处理,致使他们的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个人银行卡、电话号码和补助金额等重要信息被完全公开。

倘若信息被犯罪团伙利用,后果将不堪设想。我立马向分管领导作了详细汇报。我认为,安陆市乡村振兴局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致使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处于泄露状态,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3月11日,我院决定立案调查,并上网截图收集相关资料。3月15日,我带着检察官助理瞿延涛到安陆市乡村

振兴局专程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书,提出了“针对已泄露的公民个人信息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撤回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内容的政府信息;针对收集、储存的公民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检察建议。第二天,安陆市乡村振兴局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迅速前往负责管理政府信息发布平台的

市融媒体中心说明情况,并立即申请在安陆市政府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删除前述交通补助发放明细表,并于3月17日上午10时将经过脱敏处理后的交通补助发放明细表重新上传。

这是我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5年来,第一次在检察建议发出48小时内就收到了职能部门

有效维护了6463名外出务工人员

的公民信息权。消息传出后,多名外出务工人员给我院公益诉讼部门打来了致谢电话,衷心感谢检察机关履职尽责,帮助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用心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看到我们的不懈努力得到

了人民群众的肯定,我的内心充满了自豪感。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我将一如既往地履职尽责,用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坚持为民、利民、便民,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东平湖上,水鸟不再有“粮荒”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高阳

“看!那就是鸟类中的‘大熊猫’——青头潜鸭,上次在东平湖看见它们,已经是26年前的事了……”4月18日,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赵传平激动地指着东平湖说。

据当地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介绍,青头潜鸭作为世界极危物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对栖息环境的要求非常高,堪称环境质量优劣的“指标生物”。现在,在东平湖现身的青头潜鸭大约有1500只。

作为山东省第二大淡水湖,东平湖是《水浒传》中八百里水泊唯一遗存水域,湖区总面积626平方公里,1985年被山东省政府确定为省级风景名胜区,也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每年4月1日至8月31日,是东平湖的禁渔期。然而,受利益驱使,前些年非法捕捞现象屡禁不止,东平湖渔业资源一度濒临绝境,“粮荒”严重威胁了青头潜鸭等水鸟生存。

今年4月上旬,一场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东平湖大鞍山水域举行,100余万尾鱼苗放入湖中,让水鸟“粮荒”问题得以缓解。这些鱼苗价值高达40万余元,由2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现场监督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100余万尾鱼苗放流东平湖。

的被告人买单。

去年7月底,当地村民郭某、陆某等人在东平湖使用禁用的捕捞工具捕捞水产品共计1.2万余斤。今年3月,东平县检察院对此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法院判令郭某、陆某等人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向东平湖投放鱼苗进行生态补偿。

以往,非法捕捞案件一般被宣告缓刑、并处罚金,导致一罚了之,震慑犯罪效果欠佳。如今,公益诉讼检察利剑的出鞘,有效

治理了东平湖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顽疾,让东平湖的生态得到有效补偿。

“这次活动就是让被告人主动地购买鱼苗,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我们今天把被告人叫到现场,也是对违法者的一种惩戒。”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王学兰说。

东平湖周边非法采矿、采砂行为是影响湖水水质的重要因素,不仅造成山体严重破损,还伴随泥浆入湖、扬尘污染等问

题。然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传统观念,让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砂石资源的主意。

在东平县老湖镇九女泉村,村民张某等人非法采矿时间持续一年半之久,直至案发,被盜采区域面积1万余平方米,采石量上百万吨,总计价值3300余万元。经东平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去年8月,法院判令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20余万元,用于异地修复山体17万余平方米。

网约车又可以“约”了

杭州拱墅:督促网约车平台健康合规发展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欣雨

“感谢检察机关和主管部门帮助我们企业重获新生!以后我们一定主动接受监督,杜绝不合规的情形发生。”某网约车平台杭州公司负责人对检察官说道。4月8日,随着某网约车平台在杭州地区恢复运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联合行政主管部门推动的网约车平台治理行动告一段落。

伴随着网约车交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去年底,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针对某网约车平台在运营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向平台发出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要求加强人车资质审核,科学制定平台派单、奖励规则,有效监测、管控司机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某网约车平台立即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于今年1月底作出书面回复。

平台整改是否到位?未来如何进一步完善网约车安全运营制度,推动平台合规发展?为厘清问题关键,3月23日,拱墅区检察院召开某网约车平台运营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开听证会,该院检察长冯晓音主持。听证会邀请了平台杭州公司负责人、平台司机代表和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法学专家、律师、公益诉讼志愿者等担任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杭州市司法局立法处、拱墅区总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与旁听。

平台杭州公司负责人就整改情况进行阐述,包括开展人车资质查验、增设疲劳驾驶提示与出车时长限制、合理制定奖励机制、加强安全培训宣教

等具体举措,并对软件设置进行了现场演示。

“人工审核进度滞后,总公司有没有运用大数据加强内部管理?互联网公司要体现互联网思维,采用数据化、精细化管理,要引入外部力量提供指导,加强监管。”“监管部门可以做到数据破壁,但是平台能不能主动与监管部门对接数据?”“要设置疲劳指数、违章指数、服务打分等综合评估指数,保障司机权益。”与会人员各抒己见,为网约车平台“把脉会诊”,从安全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网络技术运营、数据对接等多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最后,听证员一致认为,网约车的便捷性能够满足人们日趋个性化的出行需求,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出行难和群体体的就业难问题。但与此同时,涉案网约车平台的安全责任意识仍未到位,采取的整改

措施和现阶段整改效果较合规运营仍有较大差距,需进一步改进。

“企业不能一味追求利益,要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提升用户乘车体验,形成良性循环,这才是长久发展之道。”公益诉讼志愿者周天一建议。

听证会后,杭州市检察院、拱墅区检察院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约谈涉案平台总部负责人,最后明确了亟待解决的三点关键症结:一是平台部分数据未与监管部门同步;二是部分无网约车运营资质的司机和车辆未被清退;三是安全运营管理机制未建立健全。相关职能部门立即成立工作组,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平台对照立行立改。

3月30日,涉案平台暂停了在杭州的业务,研究解决上述问题。4月6日,拱墅区检察

院与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交警大队等召开评估会,逐条验收整改效果,公益诉讼志愿者参与监督。

“我们平台已对App司机端作技术改进,新注册司机必须上传核验网约车驾驶证信息和车辆营运证信息才能注册成功。”平台杭州公司负责人反馈整改结果,并对App新功能进行了演示。另外,平台还针对预防疲劳驾驶进行了后台技术改进,在服务时长满4小时强制下线休息20分钟的基础上,增加服务时长满8小时强制司机下线休息6小时不派单的规定。此外,平台清退了杭州地区不合规司机和车辆,制订了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全部实时上传,强化全流程监管。

4月8日,经评估小组同意,该平台在杭州地区恢复正常运营。

的6家,责令整改215家,已整改完成130家。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复函称:除6家卫生室正在配置中,其他医疗机构均已设置专门的阴凉药品专区或配备冷藏柜、阴凉柜等,并对药房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之后,涪池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多次和两家单位座谈交流,确保所有药店和县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按要求配备阴凉柜或阴凉区等,按照药品说明书要求的储存环境存放药品。

春耕时节监督农资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雷云 刘晓映)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开展了以“护春耕 助生产 保安全”为主题的农资产品(农药)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官来到辖区部分农资经营场所,对在售的农作物化肥、农药、种子等进行监督检查,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服务乡村振兴,护航春耕生产。

工作中,检察官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等方式,重点对农资经营户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进销台账是否健全、农资产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是否设立以及农资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掺假、伪劣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经走访发现,部分农资经营户在经营农药、种子、化肥的过程中,存在未按要求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及农药包装回收率较低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检察官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角度,向经营户现场释法说理,告知其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建立农药销售和采购台账并按规定上传电子台账。检察官还向农资经营户及农资购买者宣讲了涉农法律法规以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

下一步,浑南区检察院将以此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单位对种子、农药等农资安全问题进行全方位监管,继续紧盯农耕生产关键环节,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情况通报、线索移送等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日前,天津市红桥区检察院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到辖区多个交易市场开展假冒侵权商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结合前期办理的“冰墩墩”“雪容融”案,重点对生产、销售假冒特许商品等问题进行调查。

本报记者陶强摄